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秦)食药监食罚(2018)014号

当事人：咸阳兆丰粮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道办肖家村二 邮编：712000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证号：91611103067900572M
法定代表人：赵丰收 性别：男 身份证号：610424197407137614

违法事实：现查明，2018年4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该企业检验室灰尘较多，检验试剂过期，检验原始记录不全。我局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单位立即完善。2018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其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当事人并未改正其上述违法行为。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2份；2.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3.询问调查笔录1份；4.咸阳兆丰粮油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罚款6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咸阳金旭路支行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61001636708052503140。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3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



2018年5月16日